

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符合下列各條件之電動機車製造商，得向本部申請為受認可廠商： (一) 於國內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設立工廠之法人或外國法人（不得為陸資企業）。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以上，公司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三) 於國內設有<u>全國性</u>售後服務與電動機車維修體系。電動機車維修體系應包含維修站及道路救援系統，其中維修站及道路救援系統可採合作經營方式設置。 (四) 具有能源補充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設置能力，或具有與前述條件廠商合作之事實。 (五) 產品及製程應取得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為國際認證之驗證機構。	八、符合下列各條件之電動機車製造商，得向本部申請為受認可廠商： (一) 於國內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設立工廠之法人或外國法人（不得為陸資企業）。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以上，公司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三) 於國內設有售後服務與電動機車維修體系。電動機車維修體系應包含維修站及道路救援系統，其中維修站及道路救援系統可採合作經營方式設置。 (四) 具有能源補充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設置能力，或具有與前述條件廠商合作之事實。 (五) 產品及製程應取得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為國際認證之驗證機構、檢驗機構。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增訂國內售後服務與電動機車維修應具「全國性」服務系統，以確保受認可廠商具備充足量能，得為消費者提供普及性及即時性之售後服務。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構、檢驗機構及實驗室，依 ISO 9001 國際品保標準評鑑核發之驗證證書。 (六) 申請受認可廠商前，應完成研發及生產至少一款電動機車，並取得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七) 未曾依前期要點或本要點受撤銷、廢止合格廠商或受認可廠商之處分。但依前期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或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應受不得申請期間之限制，其期間屆滿者，不在此限。 已依前期要點取得合格廠商之認可，未受撤銷或廢止處分者，視為本要點之受認可廠商。	及實驗室，依 ISO 9001 國際品保標準評鑑核發之驗證證書。 (六) 申請受認可廠商前，應完成研發及生產至少一款電動機車，並取得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七) 未曾依前期要點或本要點受撤銷、廢止合格廠商或受認可廠商之處分。但依前期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或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應受不得申請期間之限制，其期間屆滿者，不在此限。 已依前期要點取得合格廠商之認可，未受撤銷或廢止處分者，視為本要點之受認可廠商。	
十、前點第三款所定營運服務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申請人簡介。 (二) 產業及產品說明，應包含產業介紹、產品製造流程、<u>生產履歷管理機制</u>（包括電池模組、電池管理系統、馬達及馬達驅動控	十、前點第三款所定營運服務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申請人簡介。 (二) 產業及產品說明，應包含產業介紹、產品製造流程、產能規劃、保固說明、零組件來源供貨證明。 (三) 市場評估及發	一、為強化受認可廠商之關鍵零組件供應鏈管理，並加強落實國內產製政策，配合現行實務作業需求，增訂申請受認可廠商之營運服務計畫書應檢附生產履歷管理機制、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彙整表及零組件來源供貨證明等文件，將已執行之受認可廠商關鍵零組件供應鏈管理

制器之明確溯源管理內控流程圖或公司內部核可文件)、產能規劃、保固說明、<u>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彙整表</u>、<u>零組件來源供貨證明</u> (如供應商合約、<u>產線查驗報告</u>、<u>金流及物流往來證明</u>、<u>整車含電池與不含電池國內產製比率等</u>)及交通部或其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 (三) 市場評估及發展規劃，包含目標區域之選定、銷售目標、配銷通路、成本分析及預估售價。目標區域之選定應至直轄市或省轄市之行政區，縣、市之鄉、鎮、區或縣轄市。 (四) 營運服務目標區域內電動機車維修站及道路救援系統，維修站及道路救援系統可採合作經營方式設置，包含維修站設置情形、維修保固保證機制、維	展規劃，包含目標區域之選定、銷售目標、配銷通路、成本分析及預估售價。目標區域之選定應至直轄市或省轄市之行政區，縣、市之鄉、鎮、區或縣轄市。 (四) 營運服務目標區域內電動機車維修站及道路救援系統，維修站及道路救援系統可採合作經營方式設置，包含維修站設置情形、維修保固保證機制、維修人員訓練計畫、能源補充設施設置、產品責任險之規劃 (保險種類應包含每一個人身體傷害、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及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等) 及遭遇重大意外事故時之緊急應變機制。 (五) 公司財務狀況須包含公司財報及公司財務預估，如屬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之關係	文件要求納入法規，以臻明確，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二、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款未修正。
--	---	--

修人員訓練計畫、能源補充設施設置、產品責任險之規劃（保險種類應包含每一個人身體傷害、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及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等）及遭遇重大意外事故時之緊急應變機制。 （五）公司財務狀況須包含公司財報及公司財務預估，如屬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之關係者，應以自身營運資料為主，不得採用其他具有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企業相關資料申請。 （六）前款財務預估應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預估（應包含營業數量、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毛（淨）利、折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等）。	者，應以自身營運資料為主，不得採用其他具有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企業相關資料申請。 （六）前款財務預估應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預估（應包含營業數量、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毛（淨）利、折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等）。	
--	---	--

十一、本部於受理受認可廠商申請案後，得召開會議辦理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審查，申請為受認可廠商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前項書面審查如有內容敘述不清、檢具資料未完備或明顯不符本要點規定者，得通知其補正，補正期間不得超過十四日，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申請為受認可廠商者，經實地查核不合格時，得於接獲本部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不合格處完成改善後向本部申請複審，並以一次為限。 前二項申請為受認可廠商者，屆期未補正或未完成改善時，於同一年度內不得再行提出受認可廠商之申請。 <u>申請為受認可廠商者，應於本部核准受認可廠商資格前，與本部或受委託機關（構）簽訂受認可廠商管理契約。</u> <u>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前已取得受認可廠商資格者，應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本部或受委</u>	十一、本部於受理受認可廠商申請案後，得召開會議辦理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審查，申請為受認可廠商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前項書面審查如有內容敘述不清、檢具資料未完備或明顯不符本要點規定者，得通知其補正，補正期間不得超過十四日，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申請為受認可廠商者，經實地查核不合格時，得於接獲本部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不合格處完成改善後向本部申請複審，並以一次為限。 前二項申請為受認可廠商者，屆期未補正或未完成改善時，於同一年度內不得再行提出受認可廠商之申請。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強化受認可廠商之責任義務，增訂受認可廠商應與本部或本部委託之機關（構）簽訂行政契約之規定，爰新增第五項及第六項。
--	---	---

<u>託機關（構）簽訂受認可廠商管理契約；逾期未簽約者，本部逕予廢止其受認可廠商之資格。</u>		
十二、<u>受認可廠商應保證就其生產製造之受認可電動機車具備安全品質，本部得就其性能、產品品質一致性與國產化要件等，至相關生產製造廠區（含零組件供應商）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訪廠查驗，必要時受認可廠商應出席相關審查會議說明相關情形，受認可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視為查驗未通過。</u> <u>受認可廠商應就前項之安全品質，配合本部或受委託機關（構）執行每年一次書面審查及每三年一次現場訪廠查驗，受認可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視為查驗未通過。</u> 本部為確保受認可電動機車符合本要點規定，得逕行派員查驗受認可廠商下列場所： （一）陳列銷售之經銷營業或其他場所。 （二）生產存放之生產工廠或倉儲場所。 本部得要求前項場所之負責人或被授	十二、<u>受認可廠商應保證就其生產製造之受認可電動機車具備安全品質，本部得就其性能、產品品質一致性與國產化要件等，至相關生產製造廠區（含零組件供應商）進行訪廠查驗，必要時受認可廠商應出席相關審查會議說明相關情形，受認可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本部為確保受認可電動機車符合本要點規定，得逕行派員查驗受認可廠商下列場所： （一）陳列銷售之經銷營業或其他場所。 （二）生產存放之生產工廠或倉儲場所。 本部得要求前項場所之負責人或被授權人提供口頭或書面說明，書面資料得採補正方式為之，補正期限以當場商議訂之。	一、第一項明定本部得就產品性能、品質一致性與國產化要件等，至相關生產製造廠區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訪廠查驗，並增訂受認可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否則視為查驗未通過。 二、增訂第二項，就安全品質部分，明定受認可廠商應配合執行每年一次書面審查及每三年一次現場訪廠查驗，受認可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否則視為查驗未通過。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增訂經判定無法補正、未補正、補正未完全或屆期未補正時，查驗即未通過。 五、增訂第五項，訪廠查驗時廠商應提供之資料範圍，以確保受認可廠商於受補助期間持續符合補助要件。 六、增訂第六項，明定查驗未通過之處置措施，包括暫停審核申請案及暫停受理購買補助申請，至改善符合規定為止。

權人提供口頭或書面說明，書面資料得採補正方式為之，補正期限以當場商議訂之；<u>經本部判定不能補正、補正未完全或屆期未補正者，查驗未通過。</u> <u>本部執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受認可電動機車安全品質查驗時，得要求受認可廠商就取得受認可之電動機車車款，提供第十點各款所定資料。</u> <u>受認可廠商如未通過本部查驗，本部得視情節召開會議決議後，暫停審核其提交之受認可電動機車申請案，並暫停受理其生產之全部受認可電動機車有關第四章及第六章規定之購買補助申請，至本部確認未通過查驗廠商改善結果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日止。</u>		
十三、受認可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受認可廠商之資格，並視情節於一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其受認可廠商申請： (一) 生產之受認可電動機車發生重大事故或疏失，經相關單位認定有可歸責於受認可廠商之事	十三、受認可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受認可廠商之資格，並視情節於一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其受認可廠商申請： (一) 生產之受認可電動機車發生重大事故或疏失，經相關單位認定有可歸責於受認可廠商之事	一、為持續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並興利防弊，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由。 (二) 申請為受認可廠商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u>不實</u>之情事。 (三) 營運服務計畫書之產品品質<u>一致性、售後服務及維修體系或其他前點規定查驗範圍查驗未通過，且經本部判定不能補正，或限期改善而未改善。</u> (四) 受認可電動機車之國內年銷售總量扣除申請第六章補助數量後未達六百輛（認可當年度以實際天數比例計算）。 (五) 受認可電動機車與原申請認可條件或規格不符，或將上開條件或規格不符之電動機車售予他人申請補助。 (六) 有其他圖使自己或他人間接或直接巧取補助利益，或妨礙	由。 (二) 申請為受認可廠商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之情事。 (三) 營運服務計畫書之產品一致性、售後服務及維修體系查驗未通過，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四) 受認可電動機車之國內年銷售總量扣除申請第六章補助數量後未達六百輛（認可當年度以實際天數比例計算）。 (五) 受認可電動機車與原申請認可條件或規格不符，或將上開條件或規格不符之電動機車售予他人申請補助。 (六) 有其他圖使自己或他人間接或直接巧取補助利益，或妨礙本要點政策目的落實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所定之受認可電動機車一百十二年度至一百	
--	--	--

本要點政策目的落實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所定之受認可電動機車一百十二年度至一百十四年度銷售總量以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受認可廠商應於次年度一月十五日前，將銷售資料郵寄（郵局掛號郵戳為憑）至受委託機關（構）審查，一百十五年度銷售總量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為結算日，受認可廠商應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將銷售資料郵寄（郵局掛號郵戳為憑）至受委託機關（構）審查；未於期限內將銷售資料送達者，視為年銷售總量未達六百輛。 第一項有關撤銷或廢止及不予受理之規定，本部應於核准受認可廠商時載明之。	十四年度銷售總量以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受認可廠商應於次年度一月十五日前，將銷售資料郵寄（郵局掛號郵戳為憑）至受委託機關（構）審查，一百十五年度銷售總量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為結算日，受認可廠商應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將銷售資料郵寄（郵局掛號郵戳為憑）至受委託機關（構）審查；未於期限內將銷售資料送達者，視為年銷售總量未達六百輛。 第一項有關撤銷或廢止及不予受理之規定，本部應於核准受認可廠商時載明之。	
十四、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以二次鋰電池或氫燃料電池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電動機車，得向本部申請為受認可電動機車： （一）由受認可廠商生產者。 （二）取得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	十四、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以二次鋰電池或氫燃料電池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電動機車，得向本部申請為受認可電動機車： （一）由受認可廠商生產者。 （二）取得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	一、為明確國內產製之關鍵零組件認定範圍並確保資通訊安全，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並增訂第一項第八款。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證明者。 (三) 提供電動機車主要動力之二次鋰電池或電池組與充電器符合本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相關檢驗規定之商品相關檢驗文件。 (四) 需符合電動機車性能、安全補助標準及相關測試規範（附件一）之要求，並需符合本部調查確認之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相關標準（附件二），且經標準局認可之檢測實驗室檢測通過。 (五) 申請案件之電池模組及電池管理系統需為國內產製。 (六) 申請案件之馬達組裝、定子與轉子（除永久磁鐵外）之零組件與材料（如組裝電路板、矽鋼片組、漆包	證明者。 (三) 提供電動機車主要動力之二次鋰電池或電池組與充電器符合本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相關檢驗規定之商品相關檢驗文件。 (四) 需符合電動機車性能、安全補助標準及相關測試規範（附件一）之要求，並需符合本部調查確認之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相關標準（附件二），且經標準局認可之檢測實驗室檢測通過。 (五) 申請案件之電池模組及電池管理系統需為國內產製。 (六) 申請案件之馬達組裝、定子與轉子（除永久磁鐵外）之零組件與材料及控制器需為國內產製。	
---	---	--

<u>線等主要組件），及馬達驅動控制器之組裝、零組件與材料、韌體研發及燒錄，需為國內產製。</u> (七) 申請案件之電池模組使用之電池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產製，其廠(品)牌亦不得為陸資企業。 <u>(八) 申請案件之智慧化車載系統與無線射頻通傳設備，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產製，其廠(品)牌亦不得為陸資企業。</u> 使用氫燃料電池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電動機車，其儲氫罐安全試驗須由標準局委託之法人機構檢測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受認可之合格廠商已取得之合格電動機車認可，未經廢止或撤銷者，得延續其認可效力。	(七) 申請案件之電池模組使用之電池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產製，其廠牌亦不得為陸資企業。 使用氫燃料電池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電動機車，其儲氫罐安全試驗須由標準局委託之法人機構檢測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受認可之合格廠商已取得之合格電動機車認可，未經廢止或撤銷者，得延續其認可效力。	
十五、受認可廠商生產之	十五、受認可廠商生產之	一、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電動機車申請為受認可電動機車時，應檢附申請表一份及下列文件各一份，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 受認可廠商或合格廠商之認可核准函。 (二) 交通部核發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影本及車型照片。 (三) 標準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文件及測試報告影本。 (四) 標準局認可之檢測實驗室所出具之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報告。 (五) 電池（含電池芯）、電池管理系統、馬達及<u>馬達驅動控制器之原產地證明文件（如報關文件、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或合約、產線查驗紀錄、金流及物流往來證明等）</u>。 (六) 車輛及其相關設備之本體、說明書、包裝	電動機車申請為受認可電動機車時，應檢附申請表一份及下列文件各一份，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 受認可廠商或合格廠商之認可核准函。 (二) 交通部核發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影本及車型照片。 (三) 標準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文件及測試報告影本。 (四) 標準局認可之檢測實驗室所出具之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報告。 (五) 電池（含電池芯）、電池管理系統、馬達及控制器之原產地證明文件（如報關文件、<u>供貨收據等</u>）。 (六) 車輛及其相關設備之本體、說明書、包裝盒、內建韌體或軟體等，不得有損害我國國家尊嚴內容之證明文	並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二項規定，以加強落實國內產製及資通訊安全等政策，其中第一項第七款要求智慧化車載系統及無線射頻通傳設備供應商提供切結書，明確載明如相關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將自負法律責任。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修正引用項次。
--	---	--

盒、內建韌體或軟體等，不得有損害我國國家尊嚴內容之證明文件。 (七) <u>申請案件之智慧化車載系統與無線射頻通傳設備採購證明文件及各該供應商未使用中國大陸地區產製產品，且其廠(品)牌非屬陸資企業之切結書。</u> (八) <u>本部能源署之電動機車能源效率標示核可及標章文件。</u> (九) <u>打刻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 14246 規定之十七碼車身號碼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 VIN)，第一碼世界工廠代碼 (World Manufacturer Identifier, WMI) 國碼應為中華民國，且第十碼應為年份</u>	件。 受認可廠商備齊前項文件後，本部得準用第十一點規定召開會議辦理審查。	
--	--	--

<u>碼，並提供符合 CNS14246 或等同標準規定之車身編碼原則。</u> <u>前項文件經審查後，如有內容敘述不清、檢具資料未完備或明顯不符本要點規定者，得通知其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得逾十四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u> <u>受認可廠商備齊第一項文件後，本部得準用第十一點規定召開會議辦理審查。</u>		
十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認可電動機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受認可電動機車之資格： (一) 發生重大事故或疏失，經相關單位認定有可歸責於受認可廠商之事由。 (二) 申請為受認可電動機車時檢附之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u>不實</u>之情事。 (三) 經依電動機車產品抽驗規範（附件	十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認可電動機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受認可電動機車之資格： (一) 發生重大事故或疏失，經相關單位認定有可歸責於受認可廠商之事由。 (二) 申請為受認可電動機車時檢附之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之情事。 (三) 經依電動機車產品抽驗規範（附件三）進行抽驗判定不合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不實」之情事，以確保申請文件之真實性。 二、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 進行抽驗判定不合格，且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其試驗及相關衍生費用皆由被抽驗單位負擔。 (四) 不符合第十四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前項得撤銷或廢止之規定，本部應於核准受認可電動機車時載明之。	格，且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其試驗及相關衍生費用皆由被抽驗單位負擔。 (四) 不符合第十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前項得撤銷或廢止之規定，本部應於核准受認可電動機車時載明之。	
十九、符合下列各條件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得申請法人大量購車補助： (一) 實收資本額須高於本要點有效期間內申請購車補助之購車總價款。 (二) 獨資、合夥事業之近三年所得損益結算、或法人之淨值須為正值（以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判定）。但設立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三) 過去無申請異常紀錄。 本部於受理法人大量購車補助之申請文件後，得要求申請人進行專案報	十九、符合下列各條件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得申請法人大量購車補助： (一) 實收資本額須高於本要點有效期間內申請購車補助之總額。 (二) 獨資、合夥事業之近三年所得損益結算、或法人之淨值須為正值（以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判定）。但設立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三) 過去無申請異常紀錄。 本部於受理法人大量購車補助之申請文件後，得要求申請人進行專案報	一、為明確文義，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告，經核准後，應遵守以下事項： (一) 出具二年營運計畫書或使用計畫書（含量化績效指標），並於本部指定期間內，向本部辦理契約之簽訂。逾期未辦理簽約者，本部得廢止其補助之核定。 (二) 於約定期間內，向受委託機關（構）提供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其保證期間為二年，保證金額須等同於該年度已補助車輛之總額，並應包含每次新申請屬於法人大量購車車輛補助金額。 (三) 於網路公開平台（可為官方網站或官方粉絲專頁）揭露績效指標，績效指標資訊每月應至少更新一次，於前款保證期間應維持公開及有效	告，經核准後，應遵守以下事項： (一) 出具二年營運計畫書或使用計畫書（含量化績效指標），並於本部指定期間內，向本部辦理契約之簽訂。逾期未辦理簽約者，本部得廢止其補助之核定。 (二) 於約定期間內，向受委託機關（構）提供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其保證期間為二年，保證金額須等同於該年度已補助車輛之總額，並應包含每次新申請屬於法人大量購車車輛補助金額。 (三) 於網路公開平台（可為官方網站或官方粉絲專頁）揭露績效指標，績效指標資訊每月應至少更新一次，於前款保證期間應維持公開及有效	
---	---	--

狀態。 (四) 自第一款契約生效日起算二年內，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當月二十一日前，依其申請使用用途，提供受委託機關（構）前一季統計所有受補助電動機車之營運報告書或使 用報告書進行查核；屆期未提出逾二次，得由受委託機關（構）提示銀行沒入保證金之百分之十。 (五) 第二款保證期間內，本部得就獲補助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 買者自提之量化績效指標，召開會議審查或進行現場稽查，如有規避、妨礙、拒絕等行為，或有非實際使用、移轉受補助電動機車所有權等情事，得由受委託機關	狀態。 (四) 自第一款契約生效日起算二年內，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當月二十一日前，依其申請使用用途，提供受委託機關（構）前一季統計所有受補助電動機車之營運報告書或使 用報告書進行查核；屆期未提出逾二次，得由受委託機關（構）提示銀行沒入保證金之百分之十。 (五) 第二款保證期間內，本部得就獲補助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 買者自提之量化績效指標，召開會議審查或進行現場稽查，如有規避、妨礙、拒絕等行為，或有非實際使用、移轉受補助電動機車所有權等情事，得由受委託機關	
--	--	--

(構)提示 銀行沒入保證金。 前項第四款之營運報告書或使用報告書僅供本部及受委託機關(構)內部檢視，該報告書內容應列明自訂績效指標及其統計值，以及下列項目： (一) 受補助電動機車之下列資料： 1. 電動機車妥善率。 2. 每車累計使用里程數、前季每月使用里程數(依直轄市、縣(市)別區分)。 3. 每月累計充(換)電次數(依直轄市、縣(市)別區分)。 4. 每月使用次數以及各時段使用效益分析(依直轄市、縣(市)別區分)。 (二) 受補助者之月營收分析。 (三)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構)提示 銀行沒入保證金。 前項第四款之營運報告書或使用報告書僅供本部及受委託機關(構)內部檢視，該報告書內容應列明自訂績效指標及其統計值，以及下列項目： (一) 受補助電動機車之下列資料： 1. 電動機車妥善率。 2. 每車累計使用里程數、前季每月使用里程數(依直轄市、縣(市)別區分)。 3. 每月累計充(換)電次數(依直轄市、縣(市)別區分)。 4. 每月使用次數以及各時段使用效益分析(依直轄市、縣(市)別區分)。 (二) 受補助者之月營收分析。 (三)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二十、中華民國國民、外	二十、中華民國國民、外	一、第一項未修正。

籍人士、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受認可電動機車，每輛補助金額如下：

(一) 申請補助之受認可電動機車屬普通重型第一級、普通重型第二級及普通輕型第一級者，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二) 申請補助之受認可電動機車屬普通輕型第二級及小型輕型等級者，補助新臺幣五千一百元。

(三) 受認可電動機車所使用之電池芯及其負極材料、電解液、銅箔均為國內產製者，額外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租賃用途之受認可電動機車，屬前項第一款者，每輛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屬前項第二款者，每輛補助新臺幣三千四百元。

符合第十八點第一項規定補助資格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籍人士，提出本章

籍人士、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受認可電動機車，每輛補助金額如下：

(一) 申請補助之受認可電動機車屬普通重型第一級、普通重型第二級及普通輕型第一級者，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二) 申請補助之受認可電動機車屬普通輕型第二級及小型輕型等級者，補助新臺幣五千一百元。

(三) 受認可電動機車所使用之電池芯及其負極材料、電解液、銅箔均為國內產製者，額外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租賃用途之受認可電動機車者，其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助金額減半。

二、修正第二項，提高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租賃用途受認可電動機車補助金額，以提升電動機車於觀光遊憩等產業之使用率，擴大電動機車應用場域。

三、增訂第三項汰舊換新補助，以加速汰換高污染之老舊機車，增加民眾換購電動機車意願，推動產業發展，其相關規定比照環境部「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維持跨部會政策一致性，達到簡政便民目的。

<u>規定之購買補助申請時，如同時符合於補助期間內，購買受認可電動機車之日前十二個月內或購買當日後六個月內汰換出廠滿十年以上之燃油機車（以下簡稱老舊機車）且完成老舊機車車輛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併同本章規定之購買補助一次提出申請者，額外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輛老舊機車之車籍報廢證明申請額外補助限一次。</u>		
二十一、購買受認可電動機車之中華民國國民、外籍人士、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應檢附申請表及下列文件，透過受認可廠商或其經銷商，至本部指定之線上申請系統提出補助申請，如無法進行線上申請時，經本部同意後，得以紙本為之： （一）中華民國國民購買者，檢附國民身分證證明影本；外籍人士購買者，檢附永久居留證影本；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者，檢附主管機關	二十一、購買受認可電動機車之中華民國國民、外籍人士、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應檢附申請表及下列文件，透過受認可廠商或其經銷商，至本部指定之線上申請系統提出補助申請，如無法進行線上申請時，經本部同意後，得以紙本為之： （一）中華民國國民購買者，檢附國民身分證證明影本；外籍人士購買者，檢附永久居留證影本；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者，檢附主管機關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之汰舊換新補助規定，其相關申請文件比照環境部「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維持跨部會政策一致性，達到簡政便民目的，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依法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第十八點第一項第五款之核准函。 (二) 購車時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購車金額不得低於補助金額。 (三) 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四) 申請本章補助者如欲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三款之額外補助，應檢附受認可廠商或其授權電池租賃營運商開立之國產電池芯證明文件影本。 (五) 申請本章補助者指定之國內合法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郵局存簿儲金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影本須能清楚辨識金融機構或郵局資訊、戶名及帳號，且於撥款時仍為有效帳戶；前開帳戶限由我國公民營銀行、信	依法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第十八點第一項第五款之核准函。 (二) 購車時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購車金額不得低於補助金額。 (三) 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四) 申請本章補助者如欲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三款之額外補助，應檢附受認可廠商或其授權電池租賃營運商開立之國產電池芯證明文件影本。 (五) 申請本章補助者指定之國內合法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郵局存簿儲金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影本須能清楚辨識金融機構或郵局資訊、戶名及帳號，且於撥款時仍為有效帳戶；前開帳戶限由我國公民營銀行、信	
--	--	--

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經我國許可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之分行或郵局以本國貨幣開立，不得為外幣帳戶、證券戶、年金專戶等特殊帳戶。 <u>(六) 申請本章規定之補助者申請前點第三項規定之額外補助時，應檢附合於規定期限之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機車報廢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報廢證明書）。</u> <u>(七) 申請本章規定之補助者申請前點第三項規定之額外補助，且其非申請汰換老舊機車車籍登記之車主時，應另檢附經老舊機車車</u>	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經我國許可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之分行或郵局以本國貨幣開立，不得為外幣帳戶、證券戶、年金專戶等特殊帳戶。 受認可廠商或其經銷商有第二十二點或二十三點第二項所定，逾期提出申請之情形，致影響申請本章購買補助者權益時，本部得依情節輕重，不受理該受認可廠商或其經銷商於本要點有效期間內一年至五年之第一項申請案。	
---	---	--

<u>籍登記車主</u> <u>簽章同意申</u> <u>請之車主非</u> <u>同一人聲明</u> <u>書。</u> 受認可廠商或其經銷商有第二十二點或二十三點第二項所定，逾期提出申請之情形，致影響申請本章購買補助者權益時，本部得依情節輕重，不受理該受認可廠商或其經銷商於本要點有效期間內一年至五年之第一項申請案。		
二十三、第二十一點規定之補助申請，以分批審核為之，審核內容並以上傳於線上申請系統之文件為準，如以紙本申請者，得改以書面審查之。 本部辦理前項審查時，得至申請或取得本章購買補助者、受認可廠商或其經銷商、其所授權營運商進行現場稽查，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等行為，則不予補助。 申請本章購買補助者，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採批次撥付款項。惟一百十五年度購買者應透過受認可廠商或其經銷	二十三、第二十一點規定之補助申請，以分批審核為之，審核內容並以上傳於線上申請系統之文件為準，如以紙本申請者，得改以書面審查之。 本部辦理前項審查時，得至申請或取得本章購買補助者、受認可廠商或其經銷商、其所授權營運商進行現場稽查，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等行為，則不予補助。 申請本章購買補助者，<u>應於購買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第二十一點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u>，經本部審核通過後，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刪除第三項應於購買年度內提出申請之規定，使與第七點第一項規定一致。

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補助款之發放將以匯款方式核撥至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指定帳號，或以申請表所列地址寄發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採批次撥付款項。惟一百十五年度購買者應透過受認可廠商或其經銷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補助款之發放將以匯款方式核撥至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指定帳號，或以申請表所列地址寄發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二十五、獨資、合夥事業、法人或外國法人，向本部申請補助設置能源補充設施，每一申請案之每一機組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設置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十五、獨資、合夥事業、法人或外國法人，向本部申請補助設置能源補充設施，每一申請案之每一機組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設置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提高能源補充設施補助上限，由每座三十萬元提高至六十萬元，以鼓勵業者設置大型站點，完善熱區站點之使用滿意度。
二十六、獨資、合夥事業、法人或外國法人申請能源補充設施補助，應先檢附能源補充設施設置申請表併同設置規劃書，向本部提出申請，設置規劃書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依法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十六、獨資、合夥事業、法人或外國法人申請能源補充設施補助，應先檢附能源補充設施設置申請表併同設置規劃書，向本部提出申請，設置規劃書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依法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 增訂第五款，以配合標準局業將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及電池交換系統設備列為應施檢驗項目，確保能源補充設施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二) 增訂第七款及第八款，以防範潛在之資通訊安全風險，其中第八款要求提供能源補充設施之通傳

(二)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清單。 (三) 能源補充設施規劃圖及預算資料。 (四) 設置地點同意書或設置地點土地、建物之權狀影本。 <u>(五) 標準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文件影本。</u> <u>(六) 與受認可廠商簽訂之合作意向書。但申請者屬受認可廠商或其關係企業者，得免附該合作意向書。</u> <u>(七) 符合標準局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之佐證文件。</u> <u>(八) 能源補充設施之通傳設備或物聯網射頻設備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產製之採購證明文</u>	(二)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清單。 (三) 能源補充設施規劃圖及預算資料。 (四) 設置地點同意書或設置地點土地、建物之權狀影本。 前項申請能源補充設施補助之案件如未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應於收到本部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本部受理前項申請文件後，得準用第十一點規定召開會議辦理審查。申請案經核准後始可進行能源補充設施之設置，申請人應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七十五日內完成設置及驗收。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到期日前三日內申請展延，展延天數為三十日，並以展延二次為限。申請人應於完成驗收之次日起七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設備或物聯網射頻設備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產製與各該供應商未使用中國大陸地區產製產品及其廠(品)牌非屬陸資企業之切結書，應明確載明如相關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將自負法律責任，以確保能源補充設施之資通訊安全。 二、增訂第二項，為簡化行政流程並減輕業者申請負擔，明定申請本章補助之能源補充設施如已取得本部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者，得免附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文件。 三、現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項分別移列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八項，並修正援引項次。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六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考量實務審查需要，將現行第四款「與補助金額相符」之統一發票收執聯，修正為「其累計總金額不得低於申請案核准之補助金額」，並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 五、現行第六項、第八項內容未修正，分別移列第七項、第九項。
--	---	--

<u>件與各該供應商未使用中國大陸地區產製產品及其廠（品）牌非屬陸資企業之切結書。</u> <u>申請本章補助之能源補充設施已取得本部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者，得免附前項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文件。</u> 第一項申請能源補充設施補助之案件如未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應於收到本部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 本部受理<u>第一項</u>申請文件後，得準用第十一點規定召開會議辦理審查。 申請案經核准後始可進行能源補充設施之設置，申請人應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七十五日內完成設置及驗收。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到期日前三日內申請展延，展延天數為三十日，並以展延二次為限。	補助款之申請： （一）補助款申請表。 （二）核准設置函影本。 （三）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報告書，含每座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且能源補充設施需為新品。 （四）<u>檢附與補助金額相符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並加蓋申請人印信及負責人章。</u> 前項能源補充設施補助核銷之申請案件如未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應於收到本部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不予補助。 申請人未能依<u>第四項</u>規定於七十五日內依核准函內容完成設置及驗收，不予補助。未能於展延期限內完成設置及驗收者，亦同。 經本部補助之能	
---	---	--

申請人應於完成驗收之次日起七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補助款之申請： (一) 補助款申請表。 (二) 核准設置函影本。 (三)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報告書，含每座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且能源補充設施需為新品。 (四) 檢附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u>其累計總金額不得低於申請案核准之補助金額</u>，並加蓋申請人印信及負責人章。 <u>(五) 能源補充設施施工用料清單及結算總表。</u> <u>(六) 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存簿封面影本。</u> 前項能源補充設	源補充設施，申請人應於完成設置及驗收之日起二年之列管期間內，於每月十五日前提供下列統計資料，分別以各直轄市、縣(市)及各站為單位提供下列資訊： (一) 充(換)電站最大服務能量及實際服務能量。 (二) 當期使用電量(須扣除設備基礎用電量)。 (三) 充(換)電總次數。 (四) 總行駛里程數。 (五) 站點服務狀態。	
--	--	--

施補助核銷之申請案件如未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應於收到本部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不予補助。申請人未能依第五項規定於七十五日內依核准函內容完成設置及驗收，不予補助。未能於展延期限內完成設置及驗收者，亦同。

經本部補助之能源補充設施，申請人應於完成設置及驗收之日起二年之列管期間內，於每月十五日前提供下列統計資料，分別以各直轄市、縣（市）及各站為單位提供下列資訊：

- （一）充（換）
電站最大
服務能量
及實際服
務能量。
- （二）當期使用
電量（須
扣除設備
基礎用電
量）。
- （三）充（換）
電總次
數。
- （四）總行駛里
程數。
- （五）站點服務

狀態。		
二十七、依本要點補助設置之能源補充設施，於前點第九項規定之列管期間內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遷移時，申請人應先檢附能源補充設施遷移規劃書，向本部申請遷移能源補充設施，經核准後始得進行遷移，並應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七十五日內完成遷移及驗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備查： (一) 核准遷移函影本。 (二)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報告書，含每座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 未能依前項規定於七十五日內依核准函內容完成遷移及驗收者，本部得追回補助款。	二十七、依本要點補助設置之能源補充設施，於前點第八項規定之列管期間內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遷移時，申請人應先檢附能源補充設施遷移規劃書，向本部申請遷移能源補充設施，經核准後始得進行遷移，並應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七十五日內完成遷移及驗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備查： (一) 核准遷移函影本。 (二)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報告書，含每座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 未能依前項規定於七十五日內依核准函內容完成遷移及驗收者，本部得追回補助款。	配合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項次移列，修正第一項援引項次。
二十八、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機車行，得申請本章補助： (一) 機車行限營業項目有機車零售或維修保養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且有稅	二十八、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機車行，得申請本章補助： (一) 機車行限營業項目有機車零售或維修保養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且有稅	一、現行規定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比照第十八點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暫停受理電動試乘車購買補助申請案之規定，以確保一致性。

籍登記者。 (二) 機車行須提供通過本部主辦機車行升級轉型輔導—機車維修訓練課程完訓，並取得本部、勞動部、環境部共同頒予之第一階段機車維修技術課程結訓證書（以下簡稱第一階段三部結訓證書）證號。 (三) 該第一階段三部結訓證書證號須與機車行統一編號一同綁定，一經綁定則無法再次申請重複使用。機車行如需變更綁定第一階段三部結訓證書證號時，應向本部提出變更申請，完成變更後始保留受補	籍登記者。 (二) 機車行須提供通過本部主辦機車行升級轉型輔導—機車維修訓練課程完訓，並取得本部、勞動部、環境部共同頒予之第一階段機車維修技術課程結訓證書（以下簡稱第一階段三部結訓證書）證號。 (三) 該第一階段三部結訓證書證號須與機車行統一編號一同綁定，一經綁定則無法再次申請重複使用。機車行如需變更綁定第一階段三部結訓證書證號時，應向本部提出變更申請，完成變更後始保留受補	
---	---	--

助資格。 <u>受認可廠商因疑有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之情事，或受認可電動機車因疑有第十七點第一項任一款規定之情事，而受本部或相關機關（構）調查中，本部得於調查結果確定前，暫停受理該受認可廠商生產之受認可電動機車有關本章規定之購買補助申請。</u>	助資格。	
---	-------------	--

第十四點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以二次鋰電池或氫燃料電池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電動機車性

能、安全補助標準及相關測試規範

項目		普通 重型 第一級	普通 重型 第二級	普通 輕型 第一級	普通 輕型 第二級	小型 輕型 等級	適用規範及試驗方法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百分之十八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百分之十二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CNS 15819-1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1部：爬坡能力試驗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四十五公里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二十五公里		CNS 15819-2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2部：最高速率試驗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十二秒以下		零至五十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CNS 15819-3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3部：加速性能試驗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 A 類之故障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 A 類之故障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二千三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 A 類之故障		CNS 15819-5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5部：加速耐久試驗
	殘電顯示	殘電顯示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CNS 15819-6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6部：充電(氣)狀態指示試驗
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在十二公斤以下 固定電池組，不限重量					1. 抽取式電池組，送測樣品全數進行秤重，單一電池組樣品重量皆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2. 固定式電池組不須秤重
充電系統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CNS 16128 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氫能系統	儲氫罐安全試驗	小型燃料電池車用低壓儲氫裝置試驗法					CNS 16078 小型燃料電池車用低壓儲氫裝置試驗法
	氫氣危害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2部：防止氫氣危害					CNS 15820-2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2部：防止氫氣危害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十四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以二次鋰電池或氫燃料電池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電動機車性

能、安全補助標準及相關測試規範

項目		普通 重型 第一級	普通 重型 第二級	普通 輕型 第一級	普通 輕型 第二級	小型 輕型 等級	適用規範及試驗方法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百分之十八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百分之十二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CNS 15819-1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1部：爬坡能力試驗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四十五公里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二十五公里		CNS 15819-2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2部：最高速率試驗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十二秒以下		零至五十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CNS 15819-3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3部：加速性能試驗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 A 類之故障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 A 類之故障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二千三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 A 類之故障		CNS 15819-5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5部：加速耐久試驗
	殘電顯示	殘電顯示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CNS 15819-6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6部：充電(氣)狀態指示試驗
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在十二公斤以下 固定電池組，不限重量					3. 抽取式電池組，送測樣品全數進行秤重，單一電池組樣品重量皆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4. 固定式電池組不須秤重
充電系統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CNS 16128 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氫能系統	儲氫罐安全試驗	小型燃料電池車用低壓儲氫裝置試驗法					CNS 16078 小型燃料電池車用低壓儲氫裝置試驗法
	氫氣危害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2部：防止氫氣危害					CNS 15820-2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2部：防止氫氣危害

第十四點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相關產業標準

- 一、CNS 16125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 二、CNS 16126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 三、CNS 16127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 四、CNS 16128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十四點附件二（修正前）

附件二、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相關產業標準

- 一、CNS 16125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 二、CNS 16126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 三、CNS 16127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 四、CNS 16128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第十七點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三、電動機車產品抽驗規範

一、抽驗類別：採不定期或定期抽驗，必要時得含工廠檢查項目。

二、抽驗說明：

（一）內容：對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補助之電動機車，進行產品規格及品質一致性檢查，重點應含電動機車的結構、性能、安全性及品質管理能力是否與申請認可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一致；必要時，得逕行現場抽樣，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可之檢測實驗室實驗。

（二）範圍：

1. 受抽驗電動機車及其能源補充設施：指本部認可之受認可電動機車及其能源補充設施。
2. 工廠檢查：覆蓋範圍得涵蓋本部認可補助之受認可電動機車的製造或組裝之品質管理能力。

三、抽驗及工廠檢查之判定：

- （一）抽驗之電動機車及能源補充設施，其配備及功能設定應符合向本部申請認可與補助，核定時之配備設定及功能，若不符則判定為不合格。
- （二）抽驗之電池之特性及安全性，應符合向本部申請認可受認可電動機車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一致，若不符則判定為不合格。
- （三）抽驗及工廠檢查若發現輕微不符合項目，在不致產生偏離電動機車品質一致性之前提下，廠商應在規定時間內採取矯正及防止措施，並報本部確認。若發現嚴重不符合項目或工廠對電動機車的品質保證能力，不足以提供本要點規定之電動機車時，則判定為不合格。

四、抽驗測試及方法：

本部得於實施電動機車產品抽驗時指定測試項目及數量，測試項目以廠商向本部申請認可為受認可電動機車時之審查項目內容為範圍，其測試方法以「以二次鋰電池或氫燃料電池為主要動力來

源之電動機車性能、安全補助標準及相關測試規範」為原則，其試驗及相關衍生費用皆由被抽驗單位負擔。

五、抽驗測試判定不合格時，其製造廠於接獲本部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可提出要求複測，惟以一次為限：

- (一) 複測樣品之取樣數與抽驗測試相同，且為同一批生產之電動機車。
- (二) 複測樣品之選擇及其測試相關事項應與抽驗測試相同。
- (三) 複測不合格之廠商，仍須說明不合格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測試報告送本部備查。
- (四) 複測所需費用，應由廠商自行負責。

六、測試結果若有以下情況則判定為抽驗不合格：

- (一) 抽驗之樣品有任何一輛抽驗機車或電池等關鍵零組件與通過認可之規格不符。
- (二) 抽驗測試結果有任何一輛抽驗機車或電池之測試結果低於申請受認可電動機車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之數據。
- (三) 複測結果之平均值低於申請受認可電動機車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之數據。
- (四) 複測結果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抽驗車輛，其測試結果低於申請受認可電動機車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之數據。

七、電動機車抽驗或工廠檢查若判定為不合格時，電動機車製造廠商應在本部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回覆。未回覆或回覆不週全時，本部得判定電動機車抽驗不合格。

八、電動機車之電池供應廠應配合進行產品抽驗及工廠檢查；不配合者，本部得判定電動機車抽驗不合格。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十七點附件三（修正前）

附件三、電動機車產品抽驗規範

一、抽驗類別：採不定期或定期抽驗，必要時得含工廠檢查項目。

二、抽驗說明：

（一）內容：對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補助之電動機車，進行產品規格及品質一致性檢查，重點應含電動機車的結構、性能、安全性及品質管理能力是否與申請認可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一致；必要時，得逕行現場抽樣，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可之檢測實驗室實驗。

（二）範圍：

1. 受抽驗電動機車及其能源補充設施：指本部認可之受認可電動機車及其能源補充設施。
2. 工廠檢查：覆蓋範圍得涵蓋本部認可補助之受認可電動機車的製造或組裝之品質管理能力。

三、抽驗及工廠檢查之判定：

（一）抽驗之電動機車及能源補充設施，其配備及功能設定應符合向本部申請認可與補助，核定時之配備設定及功能，若不符則判定為不合格。

（二）抽驗之電池之特性及安全性，應符合向本部申請認可受認可電動機車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一致，若不符則判定為不合格。

（三）抽驗及工廠檢查若發現輕微不符合項目，在不致產生偏離電動機車品質一致性之前提下，廠商應在規定時間內採取矯正及防止措施，並報本部確認。若發現嚴重不符合項目或工廠對電動機車的品質保證能力，不足以提供本要點規定之電動機車時，則判定為不合格。

四、抽驗測試及方法：

本部得於實施電動機車產品抽驗時指定測試項目及數量，測試項目以廠商向本部申請認可為受認可電動機車時之審查項目內容為範圍，其測試方法以「以二次鋰電池或氫燃料電池為主要動力來

源之電動機車性能、安全補助標準及相關測試規範」為原則，其試驗及相關衍生費用皆由被抽驗單位負擔。

五、抽驗測試判定不合格時，其製造廠於接獲本部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可提出要求複測，惟以一次為限：

- (一) 複測樣品之取樣數與抽驗測試相同，且為同一批生產之電動機車。
- (二) 複測樣品之選擇及其測試相關事項應與抽驗測試相同。
- (三) 複測不合格之廠商，仍須說明不合格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測試報告送本部備查。
- (四) 複測所需費用，應由廠商自行負責。

六、測試結果若有以下情況則判定為抽驗不合格：

- (一) 抽驗之樣品有任何一輛抽驗機車或電池等關鍵零組件與通過認可之規格不符。
- (二) 抽驗測試結果有任何一輛抽驗機車或電池之測試結果低於申請受認可電動機車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之數據。
- (三) 複測結果之平均值低於申請受認可電動機車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之數據。
- (四) 複測結果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抽驗車輛，其測試結果低於申請受認可電動機車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之數據。

七、電動機車抽驗或工廠檢查若判定為不合格時，電動機車製造廠商應在本部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回覆。未回覆或回覆不週全時，本部得判定電動機車抽驗不合格。

八、電動機車之電池供應廠應配合進行產品抽驗及工廠檢查；不配合者，本部得判定電動機車抽驗不合格。